

# 你喜欢冬天吗

本期话题

立冬了,周围的一切都在慢慢变化……清晨,轻柔的风儿开始带着寒意;路上的行人开始慢慢“全副武装”起来;华灯初上,休闲广场也开始变得寂寥了……你喜欢冬天吗?是因为那银装素裹、冰雪纯洁的世界给冬天带来的独有风采,还是因为记忆里的“炖冬”?经历过霜打迈进寒冬的蔬菜,差不多整个冬天都是炖着吃的。之所以喜欢冬天,还有那围炉煮酒、烹茶夜话的宁静与温暖。喜欢冬天有很多种理由,喜欢有阳光相伴的冬天,暖暖的,静静的,让人的心里有一分踏实而又充满归属的感觉。说说你所喜欢的冬天吧!让我们一起倾听。



冬天来了,春天就不会远了

■ 炜子

今天一早,一出门就感觉到一阵寒意袭来,降温了。上个礼拜,天气还显得很温和,最高温度普遍在20摄氏度左右。虽说立冬过了,却未曾感到太多的凛冽寒气。以为今年会摊上个“暖冬”呢,原来,这不过是一种假象,冷空气还是不期而至,开始动真格的了。

听广播里天气预报说,本周一股冷空气正快马加鞭,火速到来。华北、东北地区中南部等地,减温幅度较大,河南东部伴有大范围降水过程,东北等地将有中到大雪或雨夹雪。天气真是变化无常啊,说冷立马就冷了起来。

说实在的,我不太喜欢冬天,冬天给人的感觉总是寒冷、萧条的。尤其是北方的冬天,天寒地动,“落水荷塘满眼枯,西风渐作北风呼”。最冷的时候,屋外滴水成冰,风像小刀子似的刮在脸上,浑身打战。总之,冬天里,人们没啥事真是不愿出门,懒得动。我猜想,许多动物之所以一到冬天就“冬眠”,是因为惹不起寒冬,于是就躲起来吧。

冬天出门的话,为了保暖御寒,人们不得不裹上厚厚的棉衣,如此,无形中“胖”了一圈,身体慵懒,提不起精神,行动也显得笨拙,完全没有了往日的潇洒、风度翩翩。

冬天里开空调,也是挺让人纠结的一件事。不开吧,冻手冻脚;开的话,屋里显得异常干燥,热烘烘的暖风熏得人特容易犯困。而且,室内室外若温差太大,极易引发感冒症状,俗称“空调病”。所以说,这冬天里的空调,开不是,不开也不是。

还有,一到冬天,北方一些城市雾霾天气又变得严重起来,空气质量普遍比较差。谁也不愿意在这种环境下多停留,君不见路上行人都是行色匆匆,戴着口罩,愁眉不展。

每到这个季节,城市里都要适时施行“单双号”出行。有时候,让我们这些有车不能开的人特别不爽,出门办个事、周末度个假非常不方便,还得掰着指头算日子,看看今天是几号。即使说不开车,出门打个出租车也很难等,生活节奏一下子就被打乱了。

一到冬天,我身边一些退休的老伙计便举家往南迁移,去三亚、厦门等生活几个月,还在朋友圈发一些蓝天白云、海边漫步的照片,让我们这些留守的“打工仔”瞬间不淡定了,我们只有望图兴叹的份,酸溜溜地回复道:“你在南方的艳阳天,我们在北方吸雾霾。”

冬天,即使我不太喜欢,却也无法阻挡它的到来。“既来之,则安之”,寒冷的日子总是要过的,我还是会欣然去面对。生命里有门功课,叫接受。一年有春夏秋冬,人生有酸甜苦辣,什么样的季节和生活,都需要勇敢地承受和经历。其实,四季轮回,是自然界的必然规律。春暖花开,秋叶飘零,夏有凉风冬有雪,每个季节都有属于它独特的美,谁也无法替代,谁也不能或缺。珍惜每一个季节带给我们的不同风景,人生会更加丰富多彩。

冬天虽然寒冷,但也会给人们带来许多乐趣。银装素裹的冰雪世界,只有在冬天,你才能感受与体会。打雪仗、堆雪人,是冬季里孩子们最期盼的运动,也是最撒欢的时刻,同样,也曾给我们童年留下许多欢快、难忘的时光。

“梅花香自苦寒来”,严寒,可以磨炼一个人的耐力与意志。冬天,想说爱你,需要很大的勇气。常怀一颗自然之心,去感受冬日之美,去体味人间冷暖。

冬天来了,春天就不会远了。等冬去春来,我们再见春暖花开!

## 藏在冬日里的歌

■ 董会英

自从使用了微信,我把微信昵称就备注成了“雪人”,头像也是雪人,至今还是雪人。每个人的行为和结果背后,都藏着不可说的秘密,你有,他有,我也有。

那一年我刚上小学五年级,他转到了我们班借读。一个村公社小学,同学之间谁家在哪里住,兄弟姊妹几个,谁爹叫啥,大家伙都知道得很透亮。唯独他的面孔陌生,衣服穿得个性。他比班里同年龄的男同学高些,头发浓而密,在太阳下闪着亮光。当你的目光不经意和他碰触时,他那双大大的黑眼睛里,溢满了友善的笑意,眼神清澈明亮。

有些性格外向的女生,课间玩耍的时候总找理由和他说话。让他帮着捡沙包,跳皮筋的时候让他撑着,借他的橡皮和尺子,借阅他故事新奇的图书……后来我才听老师说,他老家也在离我们不远的村子里,他从小在大城市里生活,因为家里的生意出了变故,临时回来借读一段时间。

有他加入的游戏,同学们玩得异常热闹。我喜欢安静,总是以旁观者的身份置身他们的圈子之外。直到一个下雪天,我对他才有了点点印象。

那天母亲把饭菜都盛出了锅,弟弟还没放学回家吃饭。我想出去找找,爹喊住我,让我先吃,说可能去哪里打雪仗去了。母亲放下碗去门口观望了几次,也不见弟弟的影子,我便匆忙地吃完饭,背着书包出门了。一路上除了风雪和几个形色匆忙的赶路人,哪有弟弟的影子。我趴在窗户上把每个教室都找了一遍,弟弟不在校园内,也没有被反锁在教室里。我心里想着被雪覆盖的枯井,拐卖儿童的人贩子,想着一年级的弟弟……额头上直冒冷汗。

我得回家让父亲帮着找找,刚出校园,北面的风雪里移动着一高一矮两个小黑影。他们打闹着,欢笑着,弟弟竟然和他在一起。我气得拉着弟弟就往家的方向走,弟弟扯开我的手说:“二姐,你干吗呀?”“回家吃饭!”弟弟却得意地说:“我们在街上吃过了。”我瞪了他一眼,他却站在旁边微笑着看着我们。

他俩像说好了一样,一起向校园里滑着雪跑去,我站在原地愣了一下,也跟在后面。刚走了两步,我又返回来向家的方向走去。如果我不回家告诉母亲弟弟的消息,等不到上课,她还是会起来学校找我们的。

后来我们再见,他都是微笑着向我点点头又红着脸跑开了。每到下雪天,为了打雪仗不踩湿裤脚,母亲都是让我穿着胶鞋去学校,再往我书包里放双棉靴。有一次也许是路上玩得太疯了,上课前,我准备换棉靴的时候才发现少了一只。我站在班门口随意询问了几个晚来的同学,问他们在路上是否见到一只黑色的棉靴,他们都说没留意。我也没想着回去找,反正就那么短的路,单只的靴子,也不会有人捡,下课了再去找回来也不迟。

我明明记得他来得比我早,第一节上课他却迟到了,老师罚他在班级后面站着听课。我想他准是在外面贪玩,活该受罚。

一下课我便顶着风雪向校外跑去,路两边各找了一遍,到处都是雪白的一片,便又失望地往学校返。和校园内热闹的雪仗比起来,他竟然一个人站在大门口踱着步。我瞥了他一眼,他竟然迎着我走过来,从怀里掏出一件用报纸包裹着的东西,塞到我手里,转身回了校园。我很疑惑地打开报纸一看,竟然是我弄丢的那只棉鞋。

我记得那年冬天还没有结束,他的借读就提前结束了。原来是他母亲觉得老家的条件太差,怕他不适应受委屈,又把他接走了。

虽然这是一首藏在冬日里没有唱响的歌曲,但是从那以后,我却喜欢上了冬天,喜欢上了下雪天。那个默默无语红着脸的小男孩,就像一道暖阳,温暖着我一个又一个冬天。

## 爱上冬季

■ 史久爱

一年四季中,我最喜欢冬天,因为冬有雪的纯净和梅的傲然!

忽如一夜春风来,千树万树梨花开。当晨起的你带着梦中的甜蜜,推开房门的一刻,看到那片雪花像烟一样轻,玉一样纯,银一样白,飘飘洒洒,纷纷扬扬,从天而降,广袤的天空,一望无垠的大地,都变成了她们欢唱的舞台,田野、树木、房屋都穿上了洁白的婚纱,大地宁静安详,整个世界晶莹剔透,恍惚中,你是不是有置身于异界仙境的感觉?目之所及之处,银装素裹,没有了污秽,没有了黑暗,没有了坎坷,更没有了满目苍夷,此时的你,是不是灵魂也被净化了?

撑着花伞,欣欣然,走在这方纤尘不染的净土。那首少年时耳熟能详的歌会立刻在耳畔回荡:洁白的雪花飞满天/白雪铺盖我的校园/漫步走在这小路上/脚印留了一串串/有的直/有的弯/有的深啊/有的浅/朋友啊/想想看/道路该怎样走/洁白如雪的大地上/该怎样留/留下脚印一串串……细想,人生之路,最初不正如这雪后的大地,洁净无瑕吗?对我们来说,人生路仅有一条,就在脚下,我们应一步一步去拓展、去延伸它。而身后那一串串脚印无形中便把我们的昨天、今天、明天紧紧连在了一起,成了我们生命的链条,成长的足迹!警醒着我们一定要珍惜每一天,脚踏实地地走好我们人生的每一步。

皑皑白雪,冰封了尘世间的喧嚣与浮躁,给人以启迪与思索。而梅之朴素淡雅、傲立于严寒的风骨,更令人肃然起敬。

冰雪中孕蕾绽放的梅花,那盈盈的笑脸,那流动的香气,总能让人想起北宋文学家王安石的“墙角数枝梅,凌寒独自开。遥知不是雪,为有暗香来”。梅花之幽香,是温室里、窗台上、花盆中的观赏花不曾拥有的,是春天里遍野的姹紫嫣红无法比拟的。那些花,离开了充足的光照与雨露便会慢慢枯萎、凋零。但梅花则不同,再恶劣的环境,再凛冽的寒风,都挡不住她傲然开放!她不与百花争艳,不求蝶舞蜂拥,不贪婪人们的掌声,默默地给寂寥的严冬带来一抹温暖,一缕光亮。而那些惧怕于苦寒、止步于风霜的人是无所谓何不会领悟梅之坚韧、高洁、宁静之美!又如诗云:不经一番彻骨寒,怎得梅花扑鼻香……

雪,是人间圣洁的天使,给人心灵的洗礼;梅,是寒冬最美丽的花朵,清香沁心脾,它不仅给人带来无限生机和希望,更让我爱上了冬季。